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闕裕倫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80

傳真：(06)2939772

電子信箱：AM60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208220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劃定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，並附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112年7月5日府都更字第1120822098A號公告及「劃定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含公告文，請張貼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含公告文，請張貼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（含公告文，請張貼公告欄）、聯合報（請刊登全文1天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2082209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劃定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

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，並經本府依法核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10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劃定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市長黃偉哲